議案編號: 20210311604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42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,有鑑於 2019 年 06 月 05 日所公布之《文化基本法》,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即明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,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,以增加多元預算管道與預算管理及運用之彈性,然前開條文並未規定基金財源。為使文化發展基金財源得以明確、穩定,且符合《財政紀律法》第八條之規定,爰參酌《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》第二十五條等,擬具「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2019 年 06 月 05 日所公布之《文化基本法》,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即明定文化部應設置文 化發展基金,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,以增加多元預算管道與預算管理及運 用之彈性,惟前開條文並未規定基金來源;另為提升文化部轄下文化場館館藏品質以及數 量,文化發展基金亦將作為未來各場館文物購藏之重要財源,故參酌《文化藝術獎助及促 進條例》第二十五條等,並符合《財政紀律法》第八條之規定,使文化發展基金財源得以 明確、穩定,終能促進文化發展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)

提案人:林宜瑾

連署人:何志偉 陳培瑜 洪申翰 李昆澤 吳秉叡

黄秀芳 何欣純 許智傑 張宏陸 邱議瑩

江永昌 賴品妤 沈發惠 吳思瑤 張廖萬堅

劉世芳 王美惠 莊競程 林靜儀 趙天麟

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 修
 正
 條
 文
 現
 行
 條
 文
 說
 明

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 文化預算保障專款專用,合 理分配及運用文化資源持續 充實文化發展所需預算。

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 基金,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 媒體等相關事項。

前項基金來源如下:

- 一、<u>政府頻譜拍賣標金之百</u> 分之十費用。
- 二、<u>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百分</u> 之三十費用。
- 三、<u>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</u> 工程繳納辦理公共藝術收 入。
- 四、政府編列預算。
- 五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六、<u>國內外公私機構、團體</u> 或個人之捐贈。
- 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 文化預算保障專款專用,合 理分配及運用文化資源持續 充實文化發展所需預算。

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 基金,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 媒體等相關事項。

- 一、2019年06月05日所公 布之《文化基本法》,於第 二十四條第二項即明定文化 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,辦 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 關事項,以增加多元預算管 道與預算管理及運用之彈性 ,惟前開條文並未規定基金 財源;另為提升文化部轄下 文化場館館藏品質以及數量 , 文化發展基金亦將作為未 來各場館文物購藏之重要財 源,故參酌《文化藝術獎助 及促進條例》第二十五條等 ,並符合《財政紀律法》第 八條之規定,使文化發展基 金財源得以明確、穩定,終 能促進文化發展。
 - (一)有鑑於無線通信技術之 快速發展與服務的多元 演進,使文化藝術與影 音之應用充滿無限的可 能,豐富了民眾的化生 活與體驗,有助於強化 台灣文化主體性。因此 透過政府釋放稀有無線 通信或廣播執照之頻譜 拍賣標金之百分之十費 用挹注於文化發展基金 ,進而推動文化藝術與 公共媒體之發展有其正 當性與必要性,爰增列 第一款。
 - (二)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包括
 - : 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
 - 、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
 - 、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
 - 、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

1	、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
	、實驗研發電信頻率頻
	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
	(三)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
	工程繳納辦理公共藝術
	收入乃指依據《文化藝
	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》第
	十五條規定,公有建築
	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
	辦機關(構)應辦理公
	共藝術,營造美學環境
	,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
	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
	價百分之一,若因特殊
	事由,經審議會審核同
	意免辦理公共藝術,或
	其辦理經費未達百分之
	一者,其辦理或剩餘經
	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
	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
	,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
	務,爰增列第三款。
	(四)參酌《文化藝術獎助及
	促進條例》第二十五條
	之規定,爰增列第四款
	至第七款。
	王が こが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